

利未記要道略解 第五講

我們打開聖經，讀利未記第四章第1至21節，「耶和華對摩西說：『你曉諭以色列人說：「若有人在耶和華所吩咐不可行的什麼事上誤犯了一件，或是受膏的祭司犯罪，使百姓陷在罪裏，就當為他所犯的罪，把沒有殘疾的公牛犢獻給耶和華為贖罪祭。他要牽公牛到會幕門口，在耶和華面前按手在牛的頭上，把牛宰於耶和華面前。受膏的祭司要取些公牛的血帶到會幕，把指頭蘸於血中，在耶和華面前對著聖所的幔子彈血七次。又要把些血抹在會幕內、耶和華面前香壇的四角上，再把公牛所有的血倒在會幕門口、燔祭壇的腳那裏。要把贖罪祭公牛所有的脂油，乃是蓋臟的脂油和臟上所有的脂油，並兩個腰子和腰子上的脂油，就是靠腰兩旁的脂油，與肝上的網子和腰子，一概取下，與平安祭公牛上所取的一樣。祭司要把這些燒在燔祭的壇上。公牛的皮和所有的肉並頭、腿、臟、腑、糞，就是全公牛，要搬到營外潔淨之地，倒灰之所，用火燒在柴上。」

以色列全會眾，若行了耶和華所吩咐不可行的什麼事，誤犯了罪，是隱而未現，會眾看不出來的，會眾一知道所犯的罪，就要獻一隻公牛犢為贖罪祭，牽到會幕前。會中的長老就要在耶和華面前按手在牛的頭上，將牛在耶和華面前宰了。受膏的祭司要取些公牛的血帶到會幕，把指頭蘸於血中，在耶和華面前對著幔子彈血七次。又要把些血抹在會幕內、耶和華面前壇的四角上，再把所有的血倒在會幕門口、燔祭壇的腳那裏。把牛所有的脂油都取下，燒在壇上。收拾這牛，與那贖罪祭的牛一樣。祭司要為他們贖罪，他們必蒙赦免。他要把牛搬到營外燒了，像燒頭一個牛一樣。這是會眾的贖罪祭。」

贖罪祭是為罪而獻，使人能親近神

這個贖罪祭跟平安祭、燔祭、素祭不一樣。贖罪祭是有了罪、為罪而獻的。所以，純粹是用血、用一個犧牲的生命，來代替我們。這贖罪祭在猶太人中，無論是會眾、無論是受膏的祭司、無論是官長，都有這個規矩。無論是誰，凡是耶和華所吩咐不可做的事，他們做了、誤犯了，或者是隱而未現的，都要贖罪。

我們特別要明白，人不能帶著罪到神面前來，因為利未記是要我們事奉神。事奉神除了要跟神親近以外，還有一個就是要除罪。我們今天也是一樣，我們的罪若不得解決，沒有人能親近神（除非是邪神）。神是公義的，神是聖潔的，所以凡親近神的，必須要沒有罪、要潔淨，這是親近神所必須的。我們信主以後，要學習來親近神。我們蒙揀選、被拯救，接著就要操練、學習過聖潔的生活。過聖潔的生活，最要緊的就是能夠親近神。在這裏，我稍微地來解釋釋，讓大家知道這個親近神的重要。

我們不是信宗教，乃是接受生命之道

聖經裏有一個特別的啟示就是生命之道（約壹一1）。這不是宗教，宗教是儀式性的。生命之道乃是說，我們信了耶穌基督以後，我們與基督成為一靈（林前六17），我們在基督裏，基督在我們裏面，我們的靈與基督合而為一。這「合而為一的靈」也叫「兒子的靈」（加四6），也叫「基督的靈」（羅八9），也叫「生命的靈」，也叫「新的靈」。這靈是新的；我們人是有罪的，那被罪玷污的靈是舊的。那麼，生命的靈、兒子的靈、基督的靈在我們裏面；我們有了這靈以後，這靈就在基督裏跟神接通，這叫「與神相交」（約壹一3）。

第一個，接通的時候叫「與神相和」（羅五1）。生命之道的第二個方面就是「與神相交」，記載在約翰壹書。我們把約翰壹書第一章第1至4節念一念，就知道「與神相交」的重要。「論到從起初原有的生命之道，就是我們所聽見，所看見，親眼看過，親手摸過的。（這生命已經顯現出來，我們也看見過，現在又作見證，將原與父同在，且顯現與我們那永遠的生命傳給你們。）我們將所看見、所聽見的傳給你們，使你們與我們相交。我們乃是與父並祂兒子耶穌基督相交的。我們將這些話寫給你們，使你們的喜樂充足。」

生命之道就是「與神相和」、「與神相交」，因為神是生命的源頭。我們原來犯罪，遠離神（弗二13），與神所賜的生命隔絕了（弗四18）。所以，人跟神聯不上，人的生命就死亡了。因為神是永遠的生命，我們跟神斷了、切斷了，不能跟神聯在一起，我們的生命就變成暫時的、短暫的。神的生命是永恆的，詩篇第卅六篇說，「因為在你那裏有生命的源頭。」（詩卅六9）神就是生命的源頭。

生命之道一定要跟神接通，不是人一個教就完了，不是說「我們信教啦，信天上有個上帝，我們拜祂、我們求福。」這個叫「宗教」，我們講的叫「生命之道」。生命之道是什麼呢？你的生命、你的那個靈（叫人活著的乃是靈，人的靈就是人的生命）原來是死在過犯罪惡之中（弗二1），如今我們因信耶穌基督就重生了。神把祂兒子耶穌基督的靈給了我們，我們有了兒子的靈，就跟神聯在一起，有了交通，與神相交、也與眾弟兄姊妹相交。這就是約翰壹書，「我們將所看見、所聽見的傳給你們，使你們與我們相交。我們乃是與父並祂兒子耶穌基督相交的。」（約壹一3）這樣，一相交、一交通，就產生一個結果，就是喜樂充足（約壹一4）。

先要「與神相和」，才能「與神相交」

我要特別解釋一下，大家就知道，基督徒信主以後，與神相交的重要性。以前我們是與神所賜的生命隔絕了（弗四18）；但如今我們因著信耶穌基督，耶穌說：「我就是道路、真理、生命。」（約十四6）我們藉著耶穌基督，祂與我們在靈裏接通了，祂的生命進到我們裏頭來。基督的靈住在我們裏頭（就是兒子的靈，也是生命的靈），這是「永生」。「人有了神的兒子就有生命……」（約壹五12）「……這是真神，也是永生。」（約壹五20）所以，我們得了永遠的生命。

這個「永生」是什麼？就是跟神生命的源頭聯結在一起，接通了。我們靠著主，就與神相和。原來我們是與神為敵的，「我們既因信稱義，就藉著我們的主耶穌基督得與神相和。」（羅五1）我們的靈通了，接到神那裏去了。但我們要開電門，要讓這個靈不斷地運行、不斷地通，我們在神裏面，神在我們裏面。這個我們在前面曾經詳細解釋了。

神是能力的總源頭

與神相交就喜樂充足。這是什麼原因呢？我簡單地說三個特別的原因。本來應當很多，但我只簡單地說：第一，神是能力的源頭。因為神創造天地萬物都是用祂的「能」，祂是能力的總根源；宇宙中一切的能力都是出自神。詩篇第六十二篇第11節說，「神說了一次、兩次，我都聽見，就是能力都屬乎神。」諸天萬有、宇宙穹蒼運行的那個能力都是從神出來的，神用祂權能的命令拖住萬有（來一3），所以，宇宙萬有的運行都在能力的控制之下。

說實在，我們人是活在一個能力的場合裏。舉例來說，我們這個地球就是因著重力能，而和太陽牽引著互相旋轉，這叫什麼呢？重力能。太陽也和銀河系彼此牽引。牽引的力量就是一個「能」，這「能」就叫作引力、就是重力能。除了萬有引力、重力能使整個天體都在那裏運轉不息之外，還有電磁能，空中還有許多的電磁能在那兒運作。比如，天上一打雷，馬上就有好多肥料製造出來。因為雷可以把空氣中的氮元素電解出來，然後這些氮元素就落下來變成肥料，植物就得到營養，這叫電磁能。還有很多電磁能，像現在的電車，我們發電產生的電磁能。比如，地球的磁場是磁力的能。電磁是一種宇宙的大能力。再如，強相互作用能、弱相互作用能，都是維持這個宇宙能夠運轉不息、生生不息的能力，都在這四種能力之中。但這些能力都是從神來的。

比如，地球在空中旋轉的速度非常快，每小時自轉一千公里，那是一個很大的能量在運轉。按理說，我們在地球上是不能停留的，我們要被這旋轉所產生的離心力拋出去；可我們人還是穩穩地被焊在地球上，不會被拋出去。為什麼？因為地心有一種吸力，也叫重力能；還有空氣中有壓力，空氣中的壓力從肩膀到大氣層以上的同溫層，據說有十公噸重（就是一萬斤）。所以，每個人有這麼厚的一層空氣壓力來壓著我們，地心又有吸力來吸著我們，那麼地球高速旋轉所產生的離心力就不能把我們拋不出去，我們就很穩當地被焊在地球上。

同時，我們的每一根手指動一動都需要「能」；只要一動，就需要「能」。我們眼睛需要「能」；我們耳朵需要「能」。你聽需要聽力，視需要視力；你腦子想也需要有記憶力、想像力、悟解力，都需要「能」。一個人一整天都在消耗「能」，所以，我們要吃飯，來增加「能」。假如你幾天不吃東西，得不著能量供應，那麼你的腦子就會變遲鈍，你的身體會酸軟無力。所以，一個人是活在一個能力的場合中。關於這個「能」，我若繼續講就太多了。但這一切

的能力是從哪裏來的呢？都是從神來的，神是能力的總源頭。

與神相交的第一個好處就是「得能力」

我們與神相交的好處是什麼呢？就是我們能夠得著能力。我們跟神交通得越密切，我們得的能力越多。所以，人與神相交的第一個好處就是「得能力」。能力是從神來的。神創造物質是用「能」組合的。所以，科學家告訴我們 E=MC²，所有的物質都是「能」的組合。這已是科學定論，大家都知道。但能力的發源是從哪裏來的呢？就是從神來，神是能力的總根源，神能夠創造萬物，神能夠用祂權能的命令托住萬有。神就是能力的總源頭。

我們若親近神，我們就有能力。多親近神，多得能力；少親近神，少得能力；不親近神，沒有能力。所以，一個人若沒有能力，就什麼都勝不過；沒有能力，就什麼事都不能做。你若有能力，「我靠著那加給我力量的，凡事都能作。」（腓四 13）所以，一個基督徒能夠跟神交通是上好的福氣、是得能力的秘訣。保羅說，「……隨事隨在，我都得了秘訣。我靠著那加給我力量的……」（腓四 12、13）因為他跟神親密，所以他「凡事都能作」（腓四 13）。一個人若跟神親近，就多得能力。無論他做什麼事，都綽綽有餘，他不會力不從心、不會心有餘而力不足。他不會有這種現象，所以，他就喜樂充足。

與神相交的第二個好處是「多得著神的愛」

神不止於是能力的源頭，神也是愛的源頭。在我們日常生活中，最需要的就是愛。愛是一種鼓舞，愛是一種精神上的支柱，我們都需要愛。可這世界的愛，尤其到末世，愛心冷淡（太廿

四12），愛越來越枯竭。那麼，我們怎麼辦呢？我們要與神相交，神是愛的源頭，剛才我們念的詩篇第六十二篇第11節，提到能力，「……就是能力都屬乎神。」第12節說，「主啊，慈愛也是屬乎祢。」所以，神不止於是靈，是能力的源頭，也是愛的源頭。這是我說的第二個好處，我們與神相交，就多得益於神的愛。

與神相交的第三個好處是「多得智慧」

神不只於是愛的源頭，神也是智慧的源頭。因為一切的智慧、知識都是從祂發源（西2:3）；神是智慧的源頭。人看起來很有智慧，人可以造電腦，叫「人工智慧」；用人的智慧把電腦佈置起來，然後電腦就可以產生種種的智慧。這叫「人工智慧」，是人把智慧放在電腦裏的，使它可以操作、可以反應，使它可以思想、還可以發號施令。哇！這個人工智慧很厲害。現在人已經進步到這樣的地步，但無論電腦多厲害，它的智慧都是從人來的；是人的智慧想出法子來裝置它，所以，電腦的智慧是人給它的。

人的智慧又是從哪裏來的呢？是從神來的，神是智慧的總發源。神造人的時候，就把智慧的靈放在人裏頭。這樣，人一靈不昧，人的靈機一動、人的靈感一來，就發明創造，就想出很多點子、做出很多奇怪的事。這是什麼呢？是靈，靈給人智慧。靈機一動，靈感一來，這就是人智慧的來源。神就是靈，神是萬靈之父，一切的智慧都是從神來的。所以，我們與神相交就多得益於智慧，這是非常巧妙的。

人與神相交，就「喜樂充足」

人能夠與神相交，就有智慧；人與神相交，就有愛，人的愛就充足；人與神相交，就有能力。關於其它的方面，就更多了，神是知識的源頭、神是聰明的源頭；神是一切萬有的總根源。聖經裏說，神是萬福之源，萬有之本；神是總源頭。所以，我們與神相交，你想想看，你還不快樂嗎？你當然喜樂充足，你的能力充足、你的智慧充足、你的愛充足，這是多麼享受！神也是靈的源頭、是萬靈之父（來十二9）。你跟神多接觸，你的靈裏就靈明；你悟性更新，你的靈裏就旺盛。所以，一個人若能夠跟神接觸，他就好。

人要除掉罪，才能夠與神相交

在利未記就告訴我們，一個蒙神揀選的人、被神從世界（法老）手下拯救出來的人，若想過一個快樂的生活，必須要與神接觸。與神接觸，第一個就是要獻祭。你要靠著祭物才能親近神；燔祭、素祭、平安祭的這些祭物使我們蒙神悅納，能夠親近神。與神親近，第二個就是要沒有罪，因為罪使我們與神隔絕（賽五十九2）。從利未記第四章開始就講到「罪」，要除掉人與神中間的隔絕。我們讀以賽亞書第五十九章，這裏特別提到罪的可怕。罪對人來說，可怕在什麼地方呢？就是使人與神隔絕。「但你們的罪孽使你們與神隔絕，你們的罪惡使祂掩面不聽你們。」（賽五十九2）所以，我們若想親近神，非要除掉罪不可。罪是我們與神隔絕的一個東西。利未記從第四章開始就提醒我們，怎麼樣把罪除掉。除掉了罪，我們才能夠親近神、才能夠與神相交、才能夠喜樂充足。我把這些原理講出來就明白，利未記是我們非常要學習的；怎麼樣把罪除掉，怎麼樣能跟神相交，這就是我們要查考的。